

关于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反馈意见涉及年审会计 师部分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6】0221000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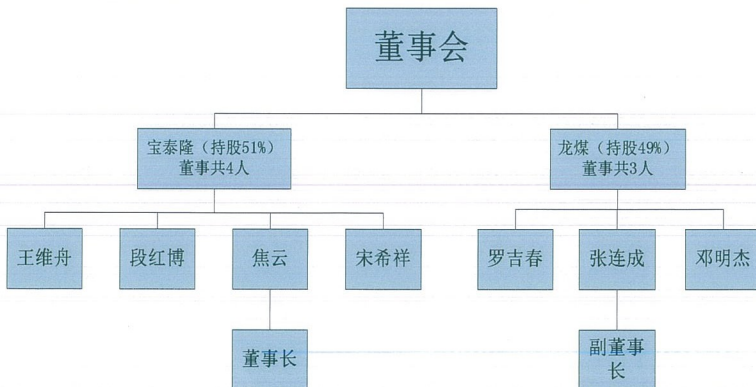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4 月 25 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贵所《关于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贵所的问询函事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简称“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一步核查和落实。具体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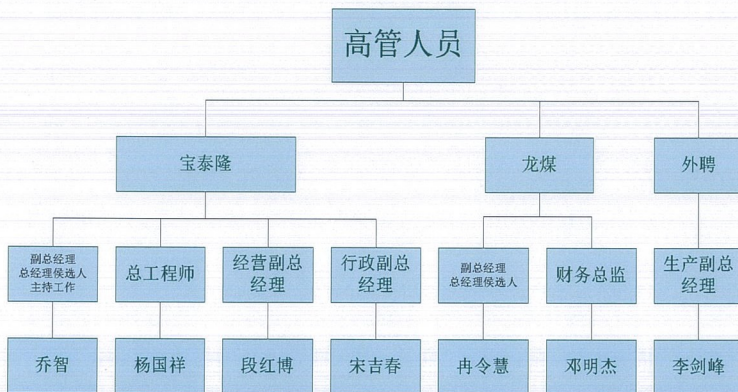
一、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请结合龙煤天泰的董事会、管理层人员设置，从公司对龙煤天泰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的角度，补充披露将龙煤天泰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1）龙煤天泰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人员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宝泰隆 4 人，龙煤 3 人。董事长为焦云（宝泰隆派出），副董事长张连成（龙煤派出）。董事会人员构成如下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其中宝泰隆 4 人，龙煤 2 人，外聘 1 人。高管人员具体职务如下图：



(2) 将龙煤天泰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依据

宝泰隆对龙煤天泰原持股比例 49%，2015 年 6 月增资后持股比例变为 51%，龙煤集团持股变为 49%。该事项按照非同一控制下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进行处理。会计师检查了龙煤天泰公司对该增资事项审议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变更资本结构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人员变更等的董事会决议；宝泰隆关于本次增资扩股的董事会决议、增资协议、评估报告等资料。会计师认为，龙煤天泰此次资本结构变化，及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人员的变更，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同时，将龙煤天泰纳入合并报表满足合并准则关于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件，具体依据为：

①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龙煤天泰 2015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资产评估结果》、《修改公司章程》、《选举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宝泰隆 2015 年 5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向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4,082 万元》的议案，2015 年 7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对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追

加投资 1224.60 万元》的议案。

②增资款及追加投资款已分别于 2015 年 5 月和 2015 年 7 月汇入龙煤天泰公司，出资到位。

③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5 年 6 月办理完毕。

④根据龙煤天泰公司章程，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上述事项股东会决议需由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宝泰隆持股 51%，能够对龙煤天泰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宝泰隆对龙煤天泰形成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工程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去年增加约 19 亿元，增长 211%。请补充披露：（1）结合各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工程的累积投入进度与完工进度，披露各自的预计正式投产时间，达到投产还需要经历的阶段；（2）30 万吨煤焦油加氢深加工项目近两年的工程进度一直为 98%，请说明该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转入固定资产确认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宝泰隆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末余额(万元)	完工进度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转固时间
30 万吨煤焦油加氢深加工	58,147.00	56,984.60	98%	2016.09	2016.09
10 万吨芳烃	269,473.00	141,290.59	85%	2016.06 甲醇 2017.06 芳烃	2016.06 甲醇 2017.06 芳烃
100 吨石墨烯	28,000.00	2,163.96	10%	2016.10	2016.10
30 万吨轻烃	342,317.22	38,061.88	51%	2017.06	2017.06
7#、8#矿井改造工程	9,300.00	6,323.39	70%	2018.05	2018.05
恒山矿改造工程	9,000.00	4,716.47	55%	2018.05	2018.05
中心二井新井	7,100.00	1,869.78	28%	2018.06	2018.06
宏泰三井技改	3,500.00	917.85	30%	2017.10	2017.10
荣昌矿	3,000.00	2,080.79	70%	2017.05	2017.05
东润矿工程	3,000.00	532.30	20%	2017.05	2017.05

职工楼	22,560.00	21,503.35	97%	2016.09	2016.09
龙泰烯炔项目	2,418,016.40	4,874.73	0.1%	-	-
合计	3,173,413.62	281,319.69			

注：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增加 19 亿元，主要系：①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龙煤天泰公司 10 万吨芳炔项目 14.13 亿元；②新建 30 万吨轻炔项目投入 3.81 亿元；③其他项目 30 万吨煤焦油加氢深加工、职工楼、100 吨石墨烯等项目本期增加投入 1.07 亿元。

在焦化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滑的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从传统煤化工产业向煤基清洁能源和新材料转变，主要投资建设了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深加工项目、10 万吨/年芳炔项目、100 吨/年石墨烯项目、30 万吨/年稳定轻炔项目。

主要项目达到投产还需要的阶段：

①3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深加工项目：目前建设工程基本结束，正进行项目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工作结束后，进行试车调试，预计 2016 年 9 月达到投产条件。

②10 万吨/年芳炔项目：目前（除芳炔合成与分离装置外）煤制甲醇工程已完成中交，各装置正在调试，截止 2016 年 4 月 26 日调试已完成 80%，公用工程已运行正常，化工部分装置已经开始水联动试车，预计 2016 年 5 月 20 日投料试车，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打通煤制甲醇生产流程，产出合格精甲醇。芳炔合成与分离装置已完成地下土建工程，2016 年进行主体框架、厂房封闭等土建工程，管道、设备安装，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吹扫、调试、打通芳炔合成与分离装置流程，具备投产条件。

③100 吨/年石墨烯项目：目前厂房一、厂房二、研发办公楼、综合楼土建基本完成，仓库、变电站、去离子水厂房、综合泵房、消防泵房、外网等公用工程土建项目正在施工，预计 2016 年 6 月末土建主体项目施工完成，7 月份进行设备安装、工艺配管、仪表电器安装工作，9 月中旬石墨烯装置安装基本完成进行单体设备调试、装置吹扫、水压试验等工作，10 月装置进行联动试车、试生产。

④30 万吨/年焦炭制稳定轻炔项目：化工部分土建完成 60%，设备采购工作基本完成；动力岛土建完成 90%，设备采购基本完成，安装完成 60%。该项目预计投产时间 2017 年 6 月份。本项目将经历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工艺管道安装、控制系统安装、动力系统安装、安全消防系统安装等，安装结束后的调试、验收、

交付、联运、试生产、化工投料、竣工验收等阶段。

⑤7#、8#矿井、荣昌矿改造工程:还需经历生产调试还需经历生产调试、安全验收、生产验收、正式生产。

⑥恒山矿改造工程:还需经历设备安装、生产调试、安全验收、生产验收、正式生产。

⑦中心二井新井、新三井(宏泰):还需经历矿建工程、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生产调试、安全验收、生产验收、正式生产。

⑧东润矿工程:还需经历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生产调试、安全验收、生产验收、正式生产。

⑨职工楼:目前主体工程已施工完毕,电梯、停车场、小区绿化等工程尚在建设,预计2016年9月全部完工。

⑩龙泰烯炔项目:目前未获得黑龙江省发改委、国家发改委核准同意的批复文件,还未正式开工建设。

会计师通过勘察在建工程项目现场、询问公司工程部人员、检查工程项目相关资料等程序,可以确认上述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2) 3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进展缓慢及未转固的原因:目前国内焦炭行业形势严峻,部分焦化企业处于停产或减产状态,其产品煤焦油产量低,导致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原料供应不足,无法满足煤焦油加工项目开工的原料需求。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建设工程基本结束,因试运行未正常完成,给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工作增加难度,延长了项目的验收周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正积极推进项目验收工作,预计2016年9月完成验收,目前因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不满足转入固定资产条件。

会计师通过勘察30万吨煤焦油加氢深加工项目现场,检查厂房设备等情况,该项目因试运行尚未完成,目前尚未验收,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依据会计准则在建工程转固应以达到可使用状态为依据转固,故该项目尚未转入固定资产。

三、关于研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为658万元,较去年资本化金额增长333%。请补充披露:(1)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目前所处阶段,距离研发完成达到产业化状态还需要经历的阶段;(2)公司确认研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具体会计政策,划分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3) 结合国内相关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程度，说明划分标准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审计报告显示，开发支出科目为零，无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公司年报中披露的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系购买青岛金墨石墨烯专利技术及技术服务的预付款，报表中在预付款列报，不属于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报告期内无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

与青岛金墨签订的《技术转让和专利实施许可及服务合同》是与 100 吨石墨烯项目建设是相配套的。合同约定，青岛金墨将其拥有的石墨烯生产工艺以独占方式和拥有的《一种氧化石墨烯真空涡流剥离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以区域独占方式转让给宝泰隆公司，并为宝泰隆 100 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提供技术工艺、指导安装、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合同金额 1500 万元，技术服务期限 5 年。

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厂房一、厂房二、研发办公楼、综合楼土建基本完成，仓库、变电站、去离子水厂房、综合泵房、消防泵房、外网等公用工程土建项目正在施工，预计 2016 年 6 月末土建主体项目施工完成，7 月份进行设备安装、工艺配管、仪表电器安装工作，9 月中旬石墨烯装置安装基本完成进行单体设备调试、装置吹扫、水压试验等工作，10 月装置进行联动试车、试生产并生产出合格产品。

会计师经核查确认：100 吨/年石墨烯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与该项目相关配套购买青岛金墨专利技术预付款，不属于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报告期内无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石墨烯为新兴行业，石墨烯应用领域尚处探索阶段，未经大规模产业化验证，产业化研究开发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于石墨烯项目研发支出费用化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本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